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文東
共同　代理人　陳家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奧地利商•蘭仁股份有限公司（Lenzing Aktiengesellschaft）
兼法定代理人　Robert van de Kerkhof
　　Florian Wirth
兼送達代收人　林志剛律師
兼　　代理人　陳和貴律師
　　楊益昇律師
兼　　輔佐人　陳德龍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奧地利商•蘭仁股份有限公司（Lenzing Aktienge sellschaft）、Robert van de Kerkhof 、Florian Wirth 、林志剛律師、陳和貴律師、楊益昇律師、陳德龍就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中，聲請人於民國109年2月18日所提之答辯狀四之第三點即第15頁至第23頁（共9頁）之內容及被證23（共2頁）等卷證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查相對人奧地利商・蘭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蘭仁公司）主

張聲請人違反專利法，現經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9 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。於本案中，本院已於民國107 年7 月31日核發秘密保持令（本院107 年度民秘聲字第14號裁定），使相對人蘭仁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送達代收人等就本院106 年度民聲字第28號保全證據事件中經其閱覽所得之卷證資料、就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9 號（原案號106 年度民補字第243 號）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中，聲請人於107 年4 月10日民事爭點整理狀暨答辯狀一及被證1-4 、107 年7 月20日民事答辯狀二及被證10、13、14等卷證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嗣後，本院又以107 年度民秘聲字第18號民事裁定增加受秘密保持令之人即輔佐人陳德龍，及相對人蘭仁公司員工Dr .Christoph Schrempf、Dr .Gisela Goldhalm 、Dr .Otto Hanemann 、Juceon Zhu （朱希翔）、Peter Holzapfel 、Franz Hiesberger、Gerhard Kliba 等共8 人，使相對人等能與前開人員進行溝通討論以完足行使其防禦權，先予敘明。

查聲請人於109 年2 月12日所提之答辯狀四之第三點即第15頁至第23頁（共9 頁）之內容及被證23（共2 頁），涉及聲請人所使用沉澱池及漏斗結構，有揭示關於聲請人系爭方法2 之結構圖說等營業秘密。為避免上開營業秘密資訊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正常商業活動，並破壞兩造市場公平競爭關係，致損害聲請人商業利益之虞，實有限制上開資訊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12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對相對人奧地利商・蘭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

人Robert van de Kerkhof與Florian Wirth、及其訴訟代理人陳和貴律師與楊益昇律師、輔佐人陳德龍、送達代收人林志剛律師等（下稱相對人等）依法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按「聲請發秘密秘密保持命令時，聲請狀中記載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，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，以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為已足，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1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按：「稱『釋明』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『大致為正當』之心證為已足，與『證明』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264號、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8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之「釋明」，僅需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，使法院認為大致如此，而不需達到證明確信之程度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09年2月18日所提之答辯狀四之第三點即第15頁至第23頁（共9頁）之內容及被證23（共2頁）等卷證資料，其內容屬聲請人所使用沉澱池及漏斗結構，並有揭示關於聲請人系爭方法2之結構圖說等營業秘密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釋明，為避免其倘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致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限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職是，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